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湯怡祥

電話：(02)77366818
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-1、附件-2、附件-3 (A09000000E_11100709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7097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70971_senddoc1_Attach3.odt、A09000000E_111007097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加強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請位於該會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學校（含機關館所），對外服務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5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吳若瑄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

電 2022/07/20 文
交 09:20:02 章

教務處 111/07/20



1110006503